

施工合同

桂林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全称): 桂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昱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林州市桂林镇
三井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 年林州市桂林镇三井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 桂林镇三井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林农组发【2025】6 号。

4. 资金来源: 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 硬化道路厚度 15cm:7020 平米,厚度 18cm:42 平米,强度 C25。

6. 工程承包范围:

预算评审中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施工完成后的永久公示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 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2. 施工过程中必须保存施工前、中、后同部位彩色照片。

3. 施工中必须有施工日志。

4. 施工原材料必须有合格证或检验报告,混凝土必须有试块和钻芯抗压强
度报告。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490588 元(大写:肆拾玖万零伍佰捌拾捌元整)

2. 付款方式:

(1)、人、机、料进场后,凭开工报告和预付款保函,可支合同价的 50%;

(2)、工程进度过半后,可凭监理单位或第三方出具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数据,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

(3)、经镇、村和监理单位对项目竣工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
的 80%;

(4)、项目完工并经财政部门或第三方结算评审,施工方开具税票后,施
工方向发包人提交评审价的 3%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向施工方付清工程款;

(5)、根据结算评审税率开具发票,税率不同的,去除费税差价作为实际支
付价。

(6)、质量保证金在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具体按林州市文件方案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晓亮。

六、工程若存在变更,结算评审价超过或小于中标价时,具体结算方式以林州
市乡村振兴局文件为准。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



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签订。

本合同在 桂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过程中遇上级有新要求新内容时，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